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 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 關連交易

#### 組建合資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華夏（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華聯（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訂立《章程》，據此，各方同意 (i) 組建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制氫膜材料、鋰電池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及 (ii) 規管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霍爾果斯與新華聯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關連交易。

按照山東華夏在《章程》的人民幣 40,000,000 元出資額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訂立《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華夏（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華聯（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訂立《章程》，據此，各方同意 (i) 組建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制氫膜材料、鋰電池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及 (ii) 規管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章程》

### 訂約方

- (i) 山東華夏；
- (ii) 霍爾果斯；及
- (iii) 新華聯。

### 組建合資公司

根據《章程》，各方已同意組建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制氫膜材料、鋰電池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

《章程》內有關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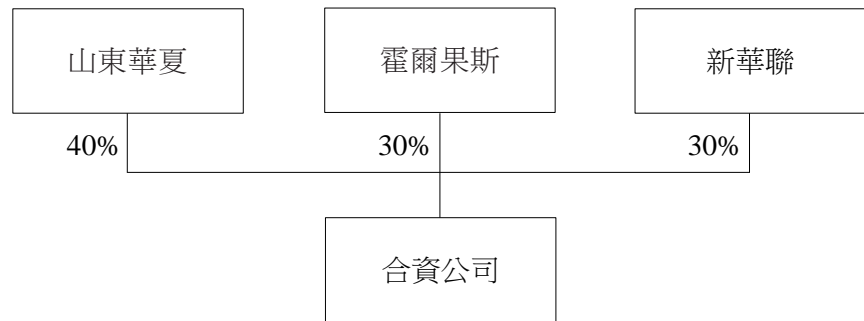
出資：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8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118,000,000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山東華夏、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各自出資如下：

- (i) 山東華夏： 人民幣 40,000,000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8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47,200,000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ii) 霍爾果斯： 人民幣 30,000,000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8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35,400,000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iii) 新華聯： 人民幣 30,000,000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8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35,400,000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山東華夏、霍爾果斯及新華聯應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繳納其全部出資額。

山東華夏、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各自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是《章程》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建議資本需要及各方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下圖說明合資公司組建時的擁有權架構：



股東表決權與保留事項：

合資公司股東於合資公司股東會會議，按照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比例行使各自表決權。

修改《章程》、增加或者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保留事項**），必須經合資公司全體股東通過。

除保留事項以外，股東會議決議須取得代表合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成員：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五人，其中，山東華夏委派三名，餘下兩名由霍爾果斯和新華聯各委派一名。

分取紅利：

合資公司股東按各自於合資公司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

轉讓限制：

未經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同意，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向合資公司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的股權。不出售股權的合資公司股東對擬出售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 組建合資公司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開展了（i）燃料電池膜和（ii）氯鹼離子膜這兩項重點研發項目，取得了相應的實驗成果。燃料電池膜是燃料電池的主要元件，常於新能源汽車中使用，而氯鹼離子膜則是氯鹼生產過程的主要部份。為了將燃料電池膜和氯鹼離子膜這些研發成果盡快轉化為市場能夠銷售的產品，取得經濟利益，本公司決定組建合資公司，整合本集團的實力與合資夥伴霍爾果斯與新華聯各方的資源和網絡優勢力量，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制氫膜材料、鋰電池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

鑑於本公司控制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內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 關於霍爾果斯的資料

霍爾果斯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業務。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王維東先生是霍爾果斯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合共持有霍爾果斯超過 30% 權益；因此，霍爾果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於新華聯的資料

新華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住宿、房地產開發業務。新華聯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0%。另外，由於新華聯由傅軍先生（執行董事）間接控制，是傅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霍爾果斯與新華聯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宗關連交易。

按照山東華夏在《章程》的人民幣 40,000,000 元出資額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訂立《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在《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存在利益關係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前者的決議案表決外，沒有其他董事在董事會審批《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的相關決議案存在重大利益，也沒有任何董事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然而，張必書先生因本身擔任新華聯的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審批《章程》和組建合資公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山東華夏、霍爾果斯與新華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	指	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章程》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組建的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氫能材料、制氫膜材料、鋰電池材料、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材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華夏」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